



双色印刷

国际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训练·同步过关

主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 中国政法大学 贾辉

(最新版)



北大燕园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法律类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训练·同步过关

国际法

组 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 贾 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训练·同步过关. 法律类/ 贾辉主
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4. 7
ISBN 7-80153-958-3

I. 全… II. 贾… III. 法律—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9173 号

书 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训练·同步过关·法律类

国 际 法

主 编: 贾 辉
责任编辑: 紫 玉
装帧设计: 赵鹏丽
文稿统筹: 谭伟红 林天六
项目统筹: 杨铁军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编:100733,
电话:010-65369529,6536952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区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3960 千字
印 张: 165 印张
印 数: 0001—5000 册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3-958-3/G·527
定 价: 282.00 元

前言

本书是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自学考试大纲、教材相配套的辅导用书。

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国际法自学考试大纲》;
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教材《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端木正主编)。

本书的特点:

1. 以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最新体例分章节进行编写。每章均列有考点透视,并将每一章节可能出现的所有考核知识按考试题型编写同步跟踪强化训练题,以便考生扎实、准确掌握本章内容。

2. 对每一章的重点、难点部分进行解答并举例点评,又将本章最新历年出现过的题型进行题解,每章又附有知识网络图,这对于考生全面把握教材内容,掌握重点、难点,正确解答各种题型,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3. 附录部分包括两套模拟试题、一套最新全真试题及参考答案,以便考生及时了解最新考试动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由中国政法大学季安照老师做了审订工作,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编者本人水平有限,难免有所纰漏,欢迎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考点透视	(1)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
参考答案	(6)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0)
历年考题分析	(14)
知识网络图	(17)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8)
考点透视	(18)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8)
参考答案	(23)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8)
历年考题分析	(31)
知识网络图	(32)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33)
考点透视	(33)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33)
参考答案	(41)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48)
历年考题分析	(55)
知识网络图	(58)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59)
考点透视	(59)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59)

参考答案	(63)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68)
历年考题分析	(73)
知识网络图	(79)
●第五章 国家领土	(80)
考点透视	(80)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80)
参考答案	(84)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89)
历年考题分析	(93)
知识网络图	(95)
●第六章 海洋法	(96)
考点透视	(96)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96)
参考答案	(104)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08)
历年考题分析	(115)
知识网络图	(119)
●第七章 航空法	(120)
考点透视	(120)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20)
参考答案	(124)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27)
历年考题分析	(131)
知识网络图	(133)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134)
考点透视	(134)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34)
参考答案	(137)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40)

+

历年考题分析	(145)
知识网络图	(147)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148)
考点透视	(148)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48)
参考答案	(151)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55)
历年考题分析	(157)
知识网络图	(158)
●第十章 条约法	(159)
考点透视	(159)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59)
参考答案	(164)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69)
历年考题分析	(173)
知识网络图	(177)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78)
考点透视	(178)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78)
参考答案	(182)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90)
历年考题分析	(194)
知识网络图	(198)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199)
考点透视	(199)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99)
参考答案	(202)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07)
历年考题分析	(210)
知识网络图	(213)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14)
考点透视	(214)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214)
参考答案	(219)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25)
历年考题分析	(231)
知识网络图	(234)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235)
考点透视	(235)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235)
参考答案	(240)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47)
历年考题分析	(252)
知识网络图	(255)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56)
考点透视	(256)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256)
参考答案	(259)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67)
历年考题分析	(275)
知识网络图	(277)
●第十六章 战争法	(278)
考点透视	(278)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278)
参考答案	(282)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92)
历年考题分析	(298)
知识网络图	(301)

附录:

●模拟试题 (一)	(302)
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	(308)
●模拟试题 (二)	(313)
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	(318)
●2004 年 (上)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国际法试卷	(323)
●2004 年 (上)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国际法试卷参考答案	(329)

第一章 导论

考点透视

本章要求了解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和定义,认清国际法作为一门法律科学产生的历史来源和特点,明确国际法的渊源,掌握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不同特点和彼此的关系。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被誉为“国际法之父”的是 ()
A. 格老秀斯 B. 边沁
C. 维多利亚 D. 狄骥
2. 国际法是 ()
A. 调整国际关系的
B. 国际社会上各国所采用的
C. 调整一切跨国关系的
D. 不具有拘束力的
3. 第一次正式地、全面地将国际法著作介绍到中国的是 ()
A. 林则徐 B. 惠顿
C. 丁韪良 D. 瓦特尔

4. 以下不属于国际法渊源的有 ()
- A. 国际条约
B. 国际习惯法
C. 一般法律原则
D. 司法判例和国际公法学家的学说
5. “权力是国际政治和国际法的核心，而权力表现为政策，因此国际法的效力取决于国家对外政策”，持该观点的是 ()
- A. 权力政治学说
B. 政策定向学说
C. 格老秀斯学派
D. 纯粹法学派
6.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第一个一般政治性的国际组织是 ()
- A. 联合国
B. 国际联盟
C. 国际常设法院
D. 国际邮政联盟
7. 为实现联合国宪章中的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联合国专门设立了 ()
- A. 国际法院
B.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C. 安全理事会
D. 国际法委员会
8. 在国际法渊源中，最古老的国际法渊源是 ()
- A. 国际条约
B. 国际习惯
C. 一般法律原则
D. 国际司法判例

二、多项选择题

1. 古代国际法是处于萌芽阶段的国际法，其特点是 ()
- A. 仅以不成文的习惯的形式存在
B. 内容不系统
C. 具有宗教色彩
D. 适用范围具有地区性

- E.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在帝国主义阶段, 国际法的发展表现在 ()
- A. 确立了一系列调整近代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原则
 - B. 国际法的领域扩大了
 - C. 国际法得到了系统的发展
 - D. 国际法逐步走向民主化
 - E. 国际法的适用范围扩大了
3.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国际关系新发展的特征主要是 ()
- A. 新独立国家的兴起
 - B. 国际组织的增加
 - C. 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
 - D. 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
 - E. 不结盟运动的兴起
4. 现代国际法的新发展主要表现为 ()
- A. 确认了一系列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新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B. 国际法调整对象和范围的扩大
 - C. 国际法内容的更新
 - D. 国际法系统化、法典化
 - E. 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分支
5.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本内容是 ()
- A.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 B. 互不侵犯
 - C. 互不干涉内政
 - D. 平等互利
 - E. 和平共处
6. 首先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国家有 ()
- A. 中国
 - B. 美国
 - C. 苏联
 - D. 印度
 - E. 缅甸

7. 同国内法相比,国际法的特征主要有 ()
- A.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 B. 国际法是以国家协议的方式来制订的
 - C. 国际法采取与国内法不同的实施方式
 - D. 国际法主要由不成文法组成
 - E. 国际法具有多种渊源
8. 国际法之所以是法律,是因为 ()
- A. 它为国家制定了一整套处理其对外关系的行为规则
 - B. 它为国家规定了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 C. 它具有强制性
 - D. 它由多种渊源组成
 - E. 它具有特殊的法律效力
9. 国际法上最早的自然法学家有 ()
- A. 维多利亚
 - B. 边沁
 - C. 奥斯汀
 - D. 苏亚利兹
 - E. 瓦特爾
10. 属于折衷法学派的国际法学者有 ()
- A. 普芬道夫
 - B. 狄骥
 - C. 格老秀斯
 - D. 沃尔夫
 - E. 瓦特爾
11. 社会连带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 ()
- A. 普芬道夫
 - B. 狄骥
 - C. 庞德
 - D. 边沁
 - E. 凯尔逊
12. 国际法是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它经历了 ()
- A. 古代国际法时期
 - B. 中世纪国际法时期
 - C. 近代国际法时期
 - D. 现代国际法时期

E. 当代国际法时期

13. 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上, 持“国内法优先说”的国际法学说有 ()

- A. 狄骥
B. 波利提斯
C. 佐恩
D. 考夫曼

E. 耶利内克

14. 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上, 认为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的国家有 ()

- A. 美国
B. 英国
C. 法国
D. 德国

E. 中国

15. 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有 ()

- A. 国际条约
B. 国际习惯
C. 一般法律原则
D. 法院判例

E. 行政决议

16. 在国际法学新现实主义学派中, 比较流行的学说有 ()

- A. 权利义务学说
B. 权力政治学说
C. 政策定向学说
D. 绝对主权学说

E. 相对主权学说

三、名词解释

1. 国际法
2. 普遍国际法
3.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
4. 《战争与和平法》
5. 国际法的渊源
6. 国际习惯
7. 二元论

四、简答题

1. 简述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2. 简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
3. 简述国际法编纂的意义。

五、论述题

试述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A 3. C 4. D 5. B 6. B 7. D 8. B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2. ABCE 3. ABCD 4. ABCDE 5. ABCDE 6. ADE
7. ABC 8. ABC 9. AD 10. CDE 11. BC 12. ABCD 13. CDE
14. ACD 15. AB 16. BC

三、名词解释

1.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2. 普遍国际法是为大部分国家所接受调整普遍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也称一般国际法。
3.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是结束欧洲三十年战争（1618—1648）的会议，公会上缔结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和约中承认了罗马帝国统治下的邦国成为独立主权国家，确认了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条约必须遵守和势力均衡等原则，这些原则标志着近代国际

法的产生，故这次公会被认为是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它揭示了国际关系史上新的一页。

4. 《战争与和平法》是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1583—1645）在1625年发表的一部名著，该书论述战争的起源、性质、产生战争的原因和合法作战手段，是全面系统论述国际法的第一部著作。

5. 国际法的渊源是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

6. 国际习惯是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的实践逐渐形成惯例，惯例经过一段时期的前后一致的反复实践，如被接受为法律，就成为具有拘束力的国际习惯。

7. 国际法上的二元论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分别属于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这两种体系是对立的、不相隶属的。德国学者特里佩尔和英国学者奥本海均主张这种观点。

四、简答题

1. 答：关于国际法的效力根据，国际法学者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学说，形成不同学派：

首先是自然法学派，盛行于17—18世纪的欧洲。此派认为，国际法之所以对国家有拘束力，是因为国际法是以自然法为依据，从自然法派生而来的，自然法是国际法的基础。

其次是实在法学派。此派认为法律是作为主权者的人所创造的，是用制裁或惩罚加以实施的强制命令。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现实国家的同意或共同意志。国家的同意表现在它们所签订的条约，以及国家所颁发的文件之中。

最后是格老秀斯派，又称折衷法学派。格老秀斯既承认自然法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也承认国家的同意是根据。这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德意志的沃尔夫和瑞士的瓦特爾。折衷学派在第二次

世界大战后又有新的发展。

以上各学派均未能正确说明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是国家之间的协议，这种协议是各国之间斗争与合作关系发展的产物。

2. 答：《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是对国际法渊源的权威说明。

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当中，有的直接由条约和习惯产生，有的见诸判例或国内法文件，确定这些原则和规则的法律渊源，正是为了在裁判案件时提供可以适用的法律。第38条虽然没有使用“渊源”这个术语，但它规定了国际法院裁判案件时可以适用的法律，从中找到处理该案的法律原则和规则，因而也就是它的法律渊源。第38条列举了各项可供适用的渊源：主要是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另外有辅助渊源是司法判例和公法学家学说。最后还规定经当事国同意，可以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其目的是使法院裁判时有更多的依据，以免发生“无法可依”的结果。因此，国际法学家都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至少是间接地申述了国际法的渊源。

3. 答：国际法既然不是由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立法机构制订的，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大都体现在国际条约和习惯之中，这些原则和规则形成的时间先后不同而且非常分散，因此适用时诸多不便，容易引起不同的解释。编纂就是把分散的习惯规则、条约规定和规章制度编成系统化的法典，这样在适用时更为明确和方便。

编纂有两个意义：一是把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订成法典，使分散的原则和规则法典化；二是按照法典形式把所有原则规则进行法律上的整理，订成新法律，并促进其发展。

编纂可以有两种形式：一是把国际法的全部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纳入一部完整的法典之中，这样全面编纂的任务过于繁重，目前尚无条件实现；二是把国际法各部门分别系统编纂，成